

#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8)苏0585破7-5号

申请人：苏州自由豫人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景炜，该所副主任。

苏州自由豫人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月8日向  
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本院裁定认可的苏州自由豫人贸易有限  
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管理人执行完毕，破产清理工作  
已全部完成，请求本院终结苏州自由豫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 
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苏州自由豫人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，经  
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，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，管理人的申  
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  
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苏州自由豫人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；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林 森  
审 判 员 龚 健  
审 判 员 胡 兴 瑞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焦 婷  
书 记 员 浦 静